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年會之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股東年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該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持有人務須注意股東年會補充通告附註(6)下的相關信息，以免疑義。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一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選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3. 股東年會 .....	6
4. 推薦建議 .....	7
<b>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b>	<b>8</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代表委任表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年會適用之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通函及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

## 釋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青啤集團」	指	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執行董事：

黃克興先生(董事長)  
于竹明先生  
王瑞永先生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登州路56號

非執行董事：

石琨先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東海西路35號  
青啤大廈  
郵政編碼：2660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增彪先生  
賁聖林先生  
蔣敏先生  
姜省路先生

敬啟者：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年會通告，當中列載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審議由青啤集團依照《公司法》和《上市規則》，以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關於增補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並列載於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賁聖林先生和蔣敏先生因其連續任職時間將滿六年，將於股東年會結束後卸任，本公司須增補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青啤集團提交的臨時提案，向股東年會提呈將增補肖耿先生（「**肖教授**」）及盛雷鳴先生（「**盛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董事任期由股東年會通過對其作出的委任後立即開始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肖教授及盛先生的履歷如下：

**肖教授**，現年57歲，現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金融實踐教授及北京大學海上絲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香港國際金融學會會長，廣東珠海橫琴自貿區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瑞銀中國和錦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曾任香港大學金融與公共政策實踐教授及經濟學終身教授，香港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副總裁，香港證監會主席顧問及研究部主管，滙豐銀行（中國）及倫敦新興市場基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發展銀行外部監事。肖教授擁有中國科技大學系統科學與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肖教授的研究與實踐涉及中國改革開放的許多領域，包括宏觀經濟、匯率、金融、企業改革等。

---

## 董事會函件

---

**盛先生**，現年50歲，高級律師。現任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議主席，北京觀韜中茂(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兼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上海市法學會副會長，上海市信息法律協會會長，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A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上海市律師協會會長、黨委副書記等職。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認為肖教授及盛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肖教授及盛先生於股東年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肖教授及盛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年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方案，肖教授及盛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12萬元(含稅)。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肖教授及盛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 (2)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3) 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4)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5) 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其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3. 股東年會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年會之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年會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年會通告。

股東年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該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持有人務須注意股東年會補充通告附註(6)下的相關信息，以免疑義。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一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年會通告所載之建議增補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張瑞祥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年會通告(「股東年會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除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耿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盛雷鳴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附註：

- 一、 股東年會通告中關於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原第7項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原第8項特別決議案及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原第9項特別決議案，即順延為第9、10及11項決議案，其他決議案序號不變。
- 二、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三、 有關提呈股東年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年會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及出席確認回執、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年會通告。
- 四、 由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五、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在此情況下，H股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六、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1.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年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年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年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2. 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

3.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年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年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大年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七、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